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金禾达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7-500116-04-01-6711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方**	联系方式	151****1359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北汽路2号中诚信建筑劳务产业园9#厂房			
地理坐标	(106 度 37 分 33.816 秒, 29 度 25 分 6.6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7-500116-04-01-671139	
总投资（万元）	29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69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339.4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设置评价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排入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置达标后排放，为间接排放。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项目 Q<1，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 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 设项目。	不设置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 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 下水资源保护区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 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 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保护区。	不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综上，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江津府〔2015〕257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现为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50号）			
规划及规划环 境 影响评价符合 性分析	1.1 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 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德感工业园为重庆市级特色工业园区之一，定位为重庆西南部重要的综合型特色工业园，以装备制造、粮油食品加工、仓储物流为主导产业，其他产业链延伸（印刷包装业医药、化工、纺织、建材）为辅，并兼具物流信息服务功能的现代工业园。 ①园区性质 德感片区由德感街道组成，是产城融合发展的城市新区。建设用地面积为41平方公里，其中德感工业园23.44平方公里。引导企业向园区集中，整合工业空间分布，形成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具有规模效应的工业园区。加强工业结构的优化组合，主要发展形成装备制造、汽摩制造、食品加工三大产业集群。在空间上强化产业集聚，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业在德感工业园			

	区集中发展。规划期内逐步置换中心城区园区外现有工业，不再在园区外增加新的工业用地。规划区四至范围东临德感旧城片区，南抵长江，西至缙云山山脚，北靠中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27.72km²，规划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23.44km²分为A、B、C、D、E、F六个标准分区。修编后的德感工业园15.63km²属重庆市级特色工业园，7.81km²属江津区级工业园。 ②总体布局 德感工业园规划空间布局结构为“六轴、五片区”。 “六轴”——道路景观发展轴，沿园区三横三纵的六条主要道路，形成整个工业园区的主要经济发展轴。 “五片区”——物流区、工业区、中心服务区和两个生活配套区。 工业区：该片区主要为装备制造、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基地、粮油食品等几大功能用地。 ③产业定位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对江津区工业园区的主导产业定位为：重型装备及金属材料加工、食品加工。重点产品及产业链为：冶金设备、风电设备、内燃机、增压机、内燃机、增压器、汽摩发动机、齿轮的研发制造、页岩气装备钢材、铜材加工、特种车、新能源车、工程机械，食用油、白酒、酱油、糖果的生产。 A、B、C、D标准分区产业定位为装备制造，E标准分区产业定位为装备制造、粮油食品，F标准分区产业定位为仓储物流、装备制造、粮油食品。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F标准分区，产业定位为仓储物流、装备制造、食品加工，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装备制造类型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1.2 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2.1 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与德感工业园禁止及限制
--	---

准入环境负面清单符合性见下表。						
表1.2-1 本项目与德感工业园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产品）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准入类	1	/	装备制造	电镀 新建重金属（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废水排放企业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电镀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2	/	农副食品加工	1.屠宰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屠宰项目。	符合
	3	/	建材	洁具、陶瓷、砖瓦 水泥、平板玻璃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建材项目。	符合
	4	冶金、造纸；新建化工、医药（有化学反应的）	/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冶金、造纸、化工、医药项目。	符合
	5	/	燃煤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	符合
	6	/	危化品物流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物料项目。	符合
限制准入产业	1	严格限制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所列的限制类项目；	/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	高 VOCs 的涂料和稀释剂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的涂料和稀释剂。	符合
	3	/	含磷废水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不涉及含磷废水产生。	符合
	4	印染(除 3533 迁建项目外，不再新建)	/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印染项目。	符合
	5	/	1. 大豆压榨及浸出项目； 2. 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花生等油料 100 吨及以下的加工项目； 3. 年加工玉米 30 万吨以下、绝干收率在 98%以下玉米淀粉湿法生产线； 4. 3000 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6	/	1. 5 万吨/年及以下且采用等 电离交工艺的味精生产线； 2. 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 产线； 3. 2000 吨/年及以下的酵母加 工项目。 4. 生产能力小于 18000 瓶/时 的啤酒灌装生产线。 5、新建酒精、白酒生产线。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 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	---	---	--	---	----

1.2.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2-1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的函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一）严格环境准入：园区应按现行主导产业优化发展方向，注重园区水性环保涂料、新能源汽车产品的绿色发展，按报告书“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控制清单，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本项目符合重庆市、江津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二）优化产业布局：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围 300m 为环境空气一类区，F21-01/01，F7-01/01，两块 M2 工业用地调整为仓储物流用地，且不得设置危化品仓储；工业区与集中居住区之间，至少控制 50m 的防护距离；滩柴老厂区尽快全部搬迁至新厂区；污染较重的企业应布置在园区中部或北部区域；C11-01/11、C9-01/01 等 M2 工业用地按一类工业用地（M1）控制；协调好园区与区域交通设施用地的关系，严格控制铁路干线走廊防护范围；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项目，其防护距离范围需控制在园区红线范围内并由项目环评确定。	本项目距离长江约 1km，位于 F5-01/01，不涉及前述地块，项目所在地块为 M2 工业用地，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住区。	符合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园区内禁止燃煤；加强现状企业大气治理和监管。按项目环评要求对重点污染源安装在线连续监控。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其废气收集和处理必须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压铸过程中脱模剂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管式空气冷却器降温至 40℃ 以下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四）做好地表水污染防治：由于园区毗邻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同时位于江津城区自来水厂、德感水厂取水口上游，水环境敏感，考虑到园区存在化工企业，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应按重庆市《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提标改造，在提标改造完成前，不得新增化工行业废水机污染物排放。江津德感污水处理厂、二沱污水处理厂按城镇污水厂一级 A 标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续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符合

	体表改造；兰家沱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量达到 8000m ³ /d 时，应启动扩建。禁止新建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续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现有排放重金属的企业改扩建时增产不增污。		
	（五）抓好地下水污染防控：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定期开展园区地下水跟踪监测评价工作，根据监测结论，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对压铸区、机加工区、清洗区、辅料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坚持源头防控，倡导循环经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按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断提升园区内宏业企业的生产水平。	本项目采取先进生产设备和清洁生产先进工艺，项目主要使用电和天然气作为能源，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符合
	（七）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园区应在现有基础上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相关企业尤其是涉及危化品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建立健全园区级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按《重庆市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沿江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实施方案》（渝水〔2017〕178 号）要求，完成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等排污口的关闭或迁建。	本项目制定了较为周全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危害。在采取严格安全防护和风险防控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符合
	（八）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园区应尽快建立起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体系，并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5-1 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位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3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德感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3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符合产业规划要求。	符合
			第二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且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 F 标准分区，距离长江约 1 公里。	符合
			第三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四条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防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五条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 F 标准分区。属于合规园区。	符合

			第六条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行政区划为江津区，2024 年江津区 PM _{2.5} 超标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江津区已制定《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达标规划实施后，预计 2025 年：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实现达标≤35mg/m ³)。	符合
			第九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为铝合金压铸生产汽摩零部件，江津区为大气环境不达标区，新增排放 0.04t/a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 0.03t/a、氮氧化物 0.32t/a 和 0.06t/a 颗粒物，其中因江津区 PM _{2.5} 不达标，新增排放的污染物总量由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在区域内平衡。	符合
			第十条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不涉及喷涂、喷漆、喷粉等工序。	符合

			第十一条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器（4m³/d）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3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外排长江。	符合
			第十二条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A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	德感工业园 F 标准分区配套建设有兰家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废水，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生产车间南侧设置 1 个危险废物贮存库（20m²），生产车间南侧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15m²）；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置，日产日清；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	符合

				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在德感工业园，已编制园区级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	符合
			第十七条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使用电能和天然气。	符合
			第十九条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绿色生产水平可达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第二十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工业用水不排放。	符合
			第二十二条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江津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七条。	符合
			第二条 优化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严把环境准入关。禁止在长江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属于有色金属铸造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	符合
			第三条 严格岸线保护修复。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落实岸线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距离长江约 1km。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符合
			第五条 针对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在大气环境质量达标之前，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以下。	符合

			量削减。		
			第六条 对于涉及涂装的企业，鼓励使用水性漆、高固体份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加强德感、珞璜、白沙和双福工业园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工业涂装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涂装、印刷等工艺，使用的脱模剂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管式空气冷却器降温至 40℃ 以下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不涉及电力、水泥、工业炉窑、大型锅炉、工业涂装、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汽车制造等重点行业。	符合
			第七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完善场镇、农村人口集中片区污水处理提升及污水管网工程；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污水管网新建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不涉及	符合
			第八条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内相应的排放限值。	符合
			第九条 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推动水泥行业实施超低排放与技术升级，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化工等行业。	符合

			改造。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制定了较为周全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危害。	符合
			第十一条 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健全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善江津区“立体化”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提升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推动江津区工业园区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修全覆盖，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制度。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第十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符合
			第十三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能源多元化发展，加快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对常规化石能源的替代。	本项目采取先进生产设备和清洁生产先进工艺，项目主要使用电和天然气作为能源，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符合
			第十四条 强化能效标杆引领作用和基准约束作用，鼓励和引导行业企业立足长远发展，高标准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推动分类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设备选购时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推动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	符合
			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洁生产评价，依法将超标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第十六条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淘汰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风能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作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德感工业园禁止新建铅冶炼、铅蓄电池等行业。 2.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产生异味易扰民的项目宜布置在园区中部区域。 3.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德感园区禁止新建纺织印染类项目。	1.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铅冶炼、铅蓄电池项目； 2.本项目位于中诚信建筑劳务产业园 9#厂房，不属于产生异味易扰民的项目； 3.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耗水项目，也不属于纺织印染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德感园区兰家沱污水处理厂适时启动扩建工程，确保园内企业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德感工业园禁止新建排放废水含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加强源头控制，优先采用源头替代等措施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优化 VOCs 治理工艺。严格落实涉及 VOCs 企业的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4.推进德感街道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升级改造工程。	1.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含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3.本项目压铸工序脱模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4.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	1.建立健全德感工业园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工业园区涉及危化品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	1.本项目制定了较为周全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	符合

		防控	防范措施，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尤其是临江油品储存库环境风险的防范管理。 2.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优化沿江产业布局。 3.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单位应适时修订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完善重金属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加强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并规范应急设施设备，做好应急值守和人员、物资准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本项目距离长江约 1km； 3.本项目制定了较为周全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1.推动德感工业园分布式能源建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5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项目生产产品为汽车转向管，属于有色金属铸造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同时，项目已在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 2507-500116-04-01-671139。			
	1.6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1 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类型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项目为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 F 标准分区，为有色金属铸造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符合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项目不进行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 F 标准分区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 F 标准分区	符合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	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 F 标准分区	符合

			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 F 标准分区，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进行挖沙、采矿活动	符合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 F 标准分区，不属于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 F 标准分区，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	符合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为有色金属铸造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	符合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 F 标准分区，属于合规园区，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项目不属于《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 F 标准分区，距离长江约 1 公里，且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	符合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 F 标准分区，不属于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1.7 与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7-1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位于德感工业园 F 标准分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位于德感工业园 F 标准分区，废水排污口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位于德感工业园 F 标准分区，所在区域不属于岸线保护区、保留区和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建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域，项目涉及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在合规园区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	符合

		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确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符合

1.8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规定：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扩建项目。

符合性分析：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德感工业园F标准分区，并符合该园区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要求，选址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要求。

1.9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见表1.6-4。

表1.9-1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技术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二十一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均经过治理后排放，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二十二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项目不属于对生态有严重影响的产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二十三	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项目不属于小水电工程。	符合

	二十六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为有色金属铸造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和尾矿库项目	符合
	二十七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不属于航道整治工程	符合
	(三)	资源保护		
	三十四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	项目位于江津区德感工业园F标准分区，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三十八	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四)	水污染防治		
	四十二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项目不属于养殖类项目	符合
	四十九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五)	生态环境修复		
	五十一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	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使用和运输，对长江流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六)	绿色发展		
	六十一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项目不属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脆弱的区域	符合
	六十六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生废气废水均经过治理后排放，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1.10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符合性分析				
表1.10-1 项目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符合性分				

析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的, VOCs 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text{ kg/h}$ 的, VOCs 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位于重点地区, 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为 0.01 kg/h , 低于 2 kg/h , 采用2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有机废气, 处理效率为 32%。	符合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 应封闭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 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生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物料的使用。	符合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 应按GB/T 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5 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状态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 不应有感官可察觉的泄漏; 对于VOCs废气收集系统, 应依照GB 37822的规定对废气输送管线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 VOCs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 \text{mol/mol}$ 。	项目废气收集管道均为密闭管道。	符合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1.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 储存无组织 排放控制 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涉及 VOCs 物料为脱模剂, 密闭储存于库房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项目涉及 VOCs 物料为脱模剂, 密闭储存于库房中。	符合
含 VOCs 产 品的使用 过程无组织 排放控制 要求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	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活性炭碘值 800 及以上)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20m 高 DA001 排放。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内容包括原料树脂等含 VOCs 原辅料。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设置专人巡检，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故障，立即停机检修。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采用集气罩，属于外部排风罩，配套风机风量为 24500m ³ /h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 VOCs 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符合
1.12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 符合性分析 表1.12-1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中与项目相关的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港口建设项目	符合
2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	符合

		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4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6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7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8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9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10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5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	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	符合

		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16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属于以上区域的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7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建设于合规园区内	符合
18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 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 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9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 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 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 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 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上述的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限制及淘汰类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中相关规定的行业。项目位于园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等。项目符合川长江办(2022)17号文要求。				

1.13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府办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3-1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府办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改善水环境质量：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进行排查，深入查找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源头，建立问题清单，持续推进整改。	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3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外排长江。	符合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采用二级活性炭治理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	符合
协同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完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型、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项目设置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压铸区、机加工区、清洗区、辅料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库；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和空压机区；简单防渗区为车间过道、办公区等；其中，机加工区、压铸区等针对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危废贮存库设置托盘，危险废物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存，必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禁止私自处理。	符合
管控噪声环境影响：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根据项目现状调查，厂区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均	符合

	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为工业园区的在建或已建企业，运营期不会造成噪声污染。	
1.14 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2〕5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4-1 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2〕56 号）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治理工业废气治理。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强化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行业。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为重点突破口，结合重点工业园区整治，带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治理，适时推动 VOCs 纳入环境保护税征税范围。加大工业园区及造纸、热电联产、化工、制药、大型锅炉等企业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煤炭、水泥、砖瓦、陶瓷、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燃煤火电、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燃煤锅炉等行业，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压铸过程中脱模剂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 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符合
	整治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持续推进“污染源-排污管线-入河排污口-排污水体”的全过程监管。结合江津区经济、产业布局及城镇规划，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逐级排查，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制定整治方案深入推进全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完善入河排污口信息。到 2025 年，完成全区排污口排查，建成流域排污口监测网络和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加快补齐污水管网建设短板，推进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工作。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标准厂房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进一步贯彻落实《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深化“四减一防”（减少社会生活噪声、减缓交通噪声、减少建筑施工噪声、减少工业企业噪声，开展噪声源头预防）措施，缓解噪声扰民问题。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重点区域实施土壤污染综合防控。加强地下水环境协同治理修复。以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等为重点加强管控，实施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地下水、区域—地块地下水污染防治。统筹推进地下水安全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	本项目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压铸区、机加工区、清洗区、辅料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库；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和空压机区；简单防渗区为车间过道、办公区等；其中，机加工区、压铸区等针对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	符合

		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分类分级管理。加强对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的监管，完善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本项目制定了较为周全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危害。在采取严格安全防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符合
	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85%。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贯彻落实源头管理、贮存转运过程及利用处置的相关要求。推动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化信息化精细化，全面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推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保障等工作。加强监管人员和企业人员培训。强化企业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主体责任，加强产废重点单位、经营单位和自行利用处置单位的监管，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其他一般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2〕56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重庆金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进行汽车零部件制造的企业。公司购买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北汽路2号中诚信建筑劳务产业园9#已建厂房，建设金禾达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配置有压铸一体机、CNC加工中心、空压机、超声波清洗机等生产设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应属于“C3392 有色金属铸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不属于《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中豁免的“仅简单机加工的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不含）以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使用溶剂型涂料或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项目，因此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重庆金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认真研究了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现场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根据相关技术规定、指南，开展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调查了周围环境质量现状，结合监测资料以及业主提供的有关资料，我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现呈报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审批，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2.1.2 建设内容 重庆金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买重庆市江津区北汽路2号中诚信建筑劳务产业园9#厂房，建设金禾达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建筑面积约 1339.43m²。厂房
------	--

生产车间为 1F 层高 11m；办公区为 3F 总高 15.5m，1F 层高 8m，2F 层高 3.9m，3F 层高 3.6m。项目布置压铸一体机（含熔铝炉）、CNC 加工中心、空压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建设 1 条汽车转向管生产线，经熔铝-压铸-去料头-抛丸-机加工-清洗-检验等生产工艺，年产汽车转向管 30 万套。

2.1.3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金禾达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金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北汽路 2 号中诚信建筑劳务产业园 9#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1339.43m²

工程投资：2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40人，实行3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不设置食宿。

2.1.4 项目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详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浇铸区	压铸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面积约 361m ² ，布置 5 台压铸一体机，配套 5 台天然气熔铝炉和 5 台切边机，用于熔铝，保温、毛坯压铸及切边工序。	新建
		抛丸区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南侧，面积约 40m ² ，设置独立隔间，布置 2 台抛丸机，3 台砂带机。	
		机加工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面积约 360m ² ，布置 CNC 加工中心 20 台；用于毛坯件切、削、钻等加工。	
		清洗区	位于生产车间机加工区域西南角，面积约 10m ² ，布置 2 台超声波清洗机，用于清洗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厂房西侧共 3F，建筑面积约 180m ² 。	新建
	检验区		设置于办公区 1F 北侧，面积约 12m ² ，仅用于产品的物理性质的外观等检验，不涉及化学检验。	
	卫生间		办公区 1-3F 各层南侧设置卫生间，每间面积约 18m ² 。	
公用工程	空压机区		布置于生产车间南侧，面积约 12m ² ，布置空压机 2 台。	新建
	供水		水源依托园区供给。	依托

		程	供电	供电依托市政供电设施，厂内新建配电间。	依托+新建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器（4m³/d）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依托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兰家沱污水处理厂。	新建+依托
			燃气	天然气依托市政管网供给。	依托
			通风及空调系统	生产车间采用机械通风+自然通风，保证车间空气流通；办公区采用普通壁挂或立式空调系统供冷暖。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设置于生产车间中部北侧，面积约 48m²，用于存放铝锭。	新建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面积约 45m²，用于成品存放。	新建
			辅料间	设置于生产车间东南角，面积约 10m²，用于脱模剂、润滑油、切削液等辅料，手套、口罩等劳保工具的存放。	新建
			模具工具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面积约 55m²，用于各类压铸模具，生产用手工工具的摆放。	新建
			运输	厂内物料采用手动推车运转；厂外原辅材料、成品采用汽车运输。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熔铝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前置管式空气冷却器降温至 40℃ 以下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 DA001 有组织排放；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前置管式空气冷却器降温至 40℃ 以下后，通过布袋除尘器+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 DA002 有组织排放。砂带机、抛丸机自带废气管道收集后，经各自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厂房外无组织排放。切边废气操作台沉降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采用自然通风+机械通风方式，加强车间通风。	新建
			废水	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器（4m³/d）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厂区已建生化池（3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新建
			噪声	厂房内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进行降噪。	新建
			地下水及土壤	①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为压铸区、机加工区、清洗区、辅料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库；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和空压机区；简单防渗区为车间过道、办公区等；其中，机加工区、压铸区等针对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 ②定期清洁车间。	新建
			环境风险	①重点防渗区为压铸区、机加工区、清洗区、辅料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库；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和空压机区；简单防渗区为车间过道、办公区等；其中，机加工区、压铸区等针对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 ②设立台账，对项目润滑油、切削液使用情况进行记录，	新建

			每日检查设备润滑油、切削液消耗情况，发现异常应积极查漏，并切断泄漏源，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和消除污染造成的影响； ③危险废物贮存库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完善集排水和防漏防渗漏设施。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南侧侧设置1个危险废物贮存库(20m²)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生产车间南侧设置1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15m²)，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置，日产日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新建

2.2 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汽车转向管 30 万套。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成品铸件重量规格 (仅铸件重量)	年产量 (万件)	备注
CD07 支架	825g/件	90	产品均为铝合金铸件；由 3 件 CD07 支架、EK01-1 号轴承盖 6 件和 EK01-2 号轴承盖 24 件组成 1 套。合计年产汽车专向管 30 万套
EK01-1 号轴承盖	150g/件	180	
EK01-2 号轴承盖	30g/件	720	

				
	CD07 支架		EK01-1 号轴承盖	
				
	EK01-2 号轴承盖			
注：项目产品质量标准执行《铝合金压铸件》（GB/T 15114-2023）。				
表 2.2-1 项目压铸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输入系统物料		排出系统物料	
	名称	物料量（t/a）	名称	物料量（t/a）
1	铝合金锭	1739.78	CD07 支架	985.73
			EK01-1 号轴承盖	399.39
			EK01-2 号轴承盖	330.62
			铝灰渣	1.74
			熔铝粉尘	3.48
			压铸粉尘	3.44
			抛丸粉尘	2.79
		含油金属屑（仅金属）	12.63	
2	钢丸	6	抛丸渣	5.99

合计	/	1745.81	/	1745.81		
2.3 主要设备						
2.3.1 设备一览表						
表 2.3-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工艺环节	备注
1	压铸一体机	300T	台	3	压铸	冷室压铸机；熔铝炉和压铸机一体，熔铝炉容量均为 600kg，熔铝炉使用天然气；300 吨与 630 吨区别于其锁模压力不同
	压铸一体机	630T	台	2		
2	切边机	/	台	5	去料头	每台压铸机配套一台切边机用于去料头
3	抛丸机	Q3730	台	2	抛丸	抛丸
4	砂带机	/	台	3		
5	加工中心	HY650	台	6	机加工	机加工区内使用的设备均为地面安装，无需埋地安装
6	加工中心	VMC850	台	6		
7	加工中心	VERJEX	台	8		
8	超声波清洗机	1.5m*0.6m*1m	台	2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9	空压机	SCR30DV-8	台	2	提供动力气源	螺杆式风冷空压机
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7 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图 2.3-1 项目压铸一体机概况						
2.3.2 设备产能核算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因项目产品较多，不同产品机加工工序不同难以明确，因此本次评价针对压铸一体机进行项目产能核算。						
表 2.3-2 设备产能核算一览表						

对应产品	设备名称	单次单台压铸出模件数	单次压铸时长(秒)	工作时长(h/a)	年设计生产量(万件/a)	对应产品产量(万件/a)	产品计划产量与设计产能比值	是否满足生产需求
CD07 支架	1 台压铸一体机 630T	1	85	7200	91.47	90	98.4%	是
EK01-1 号轴承盖	1 台压铸一体机 630T	2	85	7200	182.97	180	98.4%	是
EK01-2 号轴承盖	3 台压铸一体机 300T	8	85	7200	731.85	720	98.4%	是

表 2.3-2 熔化炉与年用铝量产能匹配核算一览表

熔化炉容量	熔化炉数量	每炉铝液熔化时长	工作时长(h/a)	设计总熔铝量(t/a)	项目年生产计划用铝量(t/a)
600kg	5 台	4h	7200	5400	1739.81
项目熔化炉熔铝量与产能相匹配，满足生产需求					
注：项目日生产 24h，熔铝炉为 24h 开启，铝锭在生产过程中随用随加，熔铝和压铸同时进行。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量

表 2.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t)	存储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备注
1	铝合金锭	1739.81	分类码放	80	外购，牌号为 ADC10 的铝合金，熔点为 660℃，密度为 2.63~2.85g/cm ³ ，有较高的强度。存放于原料区内。
2	脱模剂	6	桶装	0.3	外购，25kg/桶，脱模剂:水=1:120(质量比)调配后使用，加注到压铸机水箱内，每次压铸自动喷出。存放于辅料间内。
3	切削液	4.32	桶装	0.72	车床加工使用，180kg/桶，切削液:水=1:20(质量比)调配后使用，年用 20 桶，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存放于辅料间内。
4	空压机保养机油	0.041	桶装	0.041	空压机保养使用，13.5kg/桶，年耗 3 桶。存放于辅料间内。
5	钢丸	6	袋装	0.5	外购，原料为铸钢，用于抛丸。存放于模具工具区内。
6	瓦楞纸箱	20000 个	分类码放	3000 个	外购，用于产品包装。存放于模具工具区内。
7	润滑油	0.26	桶装	0.026	矿物油类；CNC 加工中心设备每台年用量为 13kg，则所有设备年用量

					为 260kg；20kg/桶，年使用 13 桶。 存放于辅料间内。
8	清洗剂	0.144t	桶装	0.06t	桶装，20kg/桶，用于清洗工序，使用时加水稀释至 2‰浓度。存放于辅料间内。
9	模具	200 套	分类存放	200 套	钢制模具，损坏后委外维修，无法维修的做报废处理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特性如下：

脱模剂：水性脱模剂，乳白色液体，沸点100℃，密度0.99g/cm³，需用水调配后使用，脱模剂:水为1:120（质量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其TVOC含量为13μg/g。

切削液：浅棕色半透明液体，有轻微的芳香愉悦气味，无自燃性，无爆炸危险；主要由水（55%）、石油磺酸钠盐（15%）、乙氧基化丙氧基化C12-14叔烷基胺（20%）、3,7-二亚硝基-1,3,5,7-四氮杂双环[3.3.1]壬烷（4%）、3,5-二(1,1-二甲基乙基)-4-羟基-C7-9-支链苯丙酸烷基酯（3%）、2-[1,2-二(2-乙基己氧羰基)乙硫基]-1,3,4-噻二唑-5-硫醇（2%）和N-N'-双[3-(二甲基氨基)丙基]脒与1,1'-氧双[2-氯乙烷]的聚合物（1%）组成，经查询其理化性质，均不属于VOCs，均无挥发性。切削液加水稀释（质量比为1:20）后即可使用。

清洗剂：无色-微黄色液体，辛基酚聚氧乙烯醚5-10%、铝缓蚀剂0.5-1%、水组成。密度为清洗剂：水=0.979:1，常温常压下稳定，加水稀释后使用，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等LD₅₀急性毒性大鼠经口>5000mg/kg。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表 2.4-2 项目清洗剂 VOC 含量表

类别	项目	项目使用清洗剂对应物质含量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水基清洗剂	VOC含量/（g/L）	/	50	符合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	0.5	符合
	甲醛/（g/kg）	/	0.5	符合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	0.5	符合

注：项目使用的清洗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MSDS，其由辛基酚聚氧乙烯醚5-10%、铝缓蚀剂0.5-1%、其余水组成。根据查询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铝缓蚀剂的理化性质，均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且不含有二氯甲烷、甲醛、苯等物质。

润滑油、机油：矿物油类，设备润滑内部使用。精制矿物油CAS8042-47-5，液体、无色，闪点 $>93^{\circ}\text{C}$ ，蒸气压 $<0.0001\text{hPa}$ （在 -20°C -OECD测试），相对密度 $0.81\sim 0.89\text{g}/\text{cm}^3$ ，不溶于水，自燃温度为 $325\sim 355^{\circ}\text{C}$ ，吸入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可能引起皮肤刺激，可能引起眼镜刺激，摄入能进入肺部并引起损伤。

项目主要能源见表2.4-3。

表2.4-3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水	万 m^3	0.476
2	天然气	万 m^3	21.616
3	电	万 kWh	174.47

注：项目压铸一体机5台总功率约为 $145.625\text{kw}/\text{h}$ ，7200h/a运营时间；CNC30台总功率 $15\text{kw}/\text{h}$ ，7200h/a运营时间；合计总功用电量为 115.65万kWh 。熔铝炉年用气量 48万m^3 。参考《重庆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指南》及《工业与民用供配电手册》（第四版）核算项目耗能，折合标煤约 $404.55\text{t}/\text{a}$ ，不属于“两高”项目、“两高”行业。

2.5 用水情况及水平衡

项目排放车间清洁废水、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厂区内不设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重庆市第二第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年版）》，项目最大日用水量估算情况见表 2.5-1，水平衡图见图 2.5-1，具体分析见 4.2。

表 2.5-1 项目最大日用水量估算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排水量		备注
				m^3/d	m^3/a	m^3/d	m^3/a	
1	生活用水	$50\text{L}/\text{d}\cdot\text{人}$	40 人	2	600	1.8	540	间歇产生
3	车间清洁用水	$2\text{L}/\text{m}^2\cdot\text{次}$	$800\text{m}^2\cdot 24$ 次	1.6	38.4	1.44	34.56	
4	脱模剂调配用水	脱模剂：水 1:120	年用脱模剂 6t	2.4	720	/	/	蒸发不排放
5	清洗用水	清洗机有效容积为 1.5m^3 ，每次使用 3kg 清洗剂调配 1497kg 水使用，每周更换一次，每年按 48 周计算，每日补充损耗约 40%		补充日 0.6 (252d)	151.2	/	/	
				更换日 1.497 (48d)	71.856	1.5	72	间歇产生
6	切削液调配用水	切削液：水 1:20	年用切削液 4.32t	补充日 0.0396	11.84 (299d)	/	/	做危废处理，不排放
				更换日 0.132	0.132 (1d)			

7	总计	/	8.2686	1593.428	4.74	646.56	/
---	----	---	--------	----------	------	--------	---

注：1、用水标准来源于《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用水按每年 300 天计算；

2、生活排水量、地面清洁排水按用水量的 90%计；本项目需清洁的面积约 800m²。

3、脱模剂调配用水在使用时经700℃铝液蒸发，不排放。

4、切削液初始使用6.6kg切削液按照1:20的质量比加水132kg调配为138.6kg切削液使用；每日损耗约30%，每日使用1.98kg切削液按照1:20的质量比加水39.6kg调配为41.54kg切削液补充至设备内，每年整体更换一次，做危废处理，不外排；

5、排水量，车间清洁废水以当日最大产生量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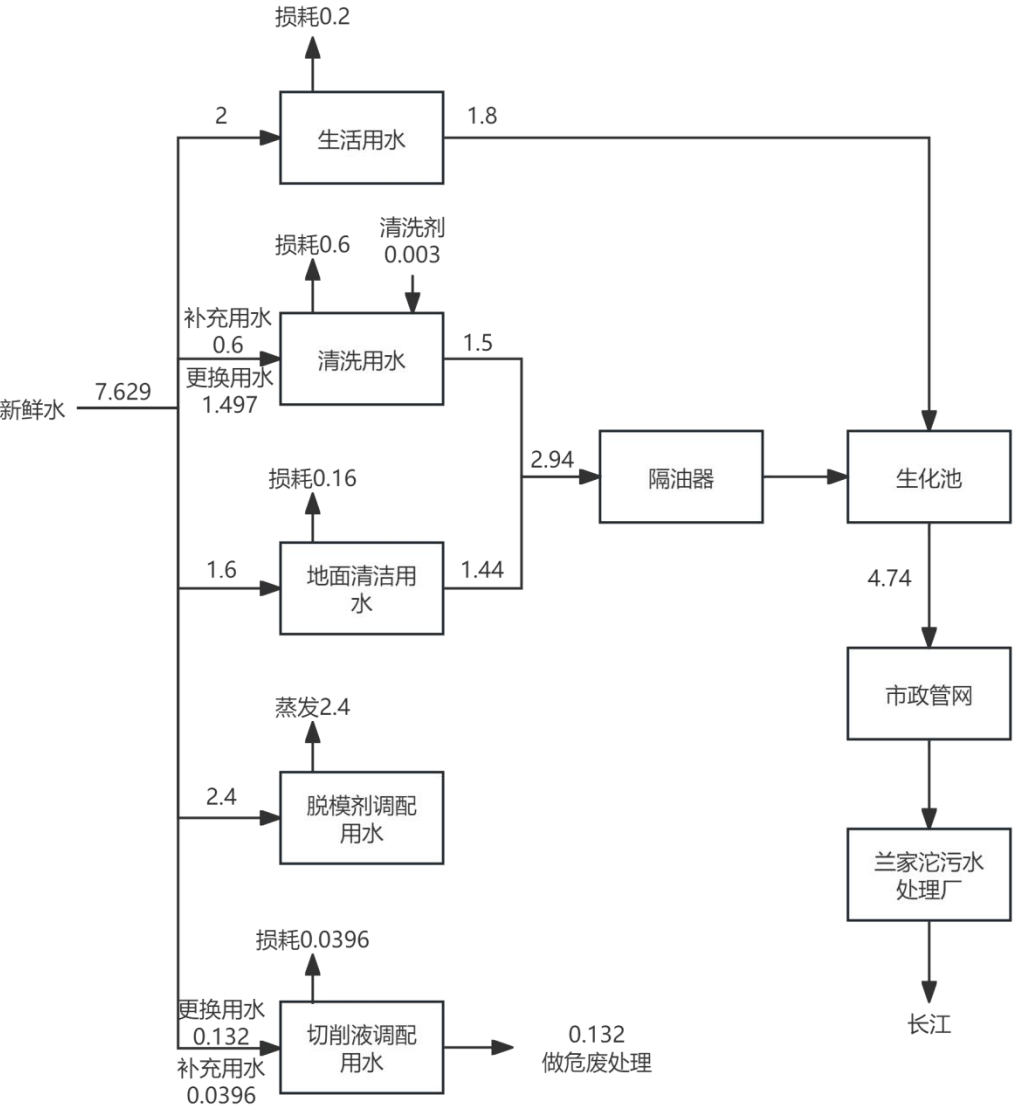


图 2.5-1 项目日最大水量平衡图 （m³/d）

2.6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购买重庆市江津区北汽路2号中诚信建筑劳务产业园9#厂房，建筑面积为1339.43m²，其中办公区为3层，生产车间为1层。生产车间内自西向东分别清洗区、机加工区、原料区、成品区、抛丸区、压铸区、危废贮存库、一般固废暂存间、空压机房、模具工具区、辅料间。项目生产车间内生产动线清晰流畅，物料运转顺畅，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2。

2.7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购买重庆市江津区北汽路2号中诚信建筑劳务产业园9#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仅需生产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影响微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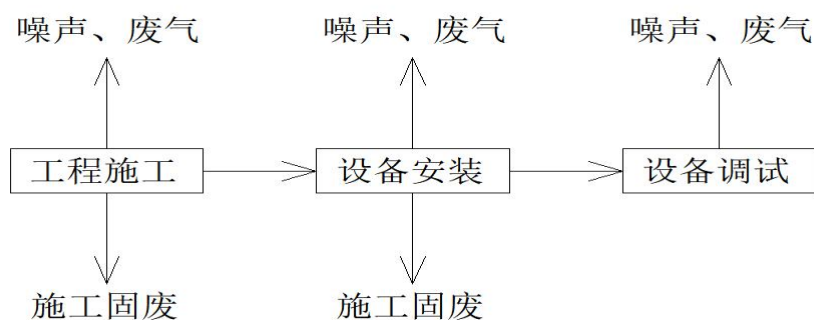


图2.7-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主要排污环节为：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施工废水及建筑垃圾，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以及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

2.9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9.1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区内布置压铸一体机、切边机、CNC加工中心等设备，年产铝合金汽摩配件990万件。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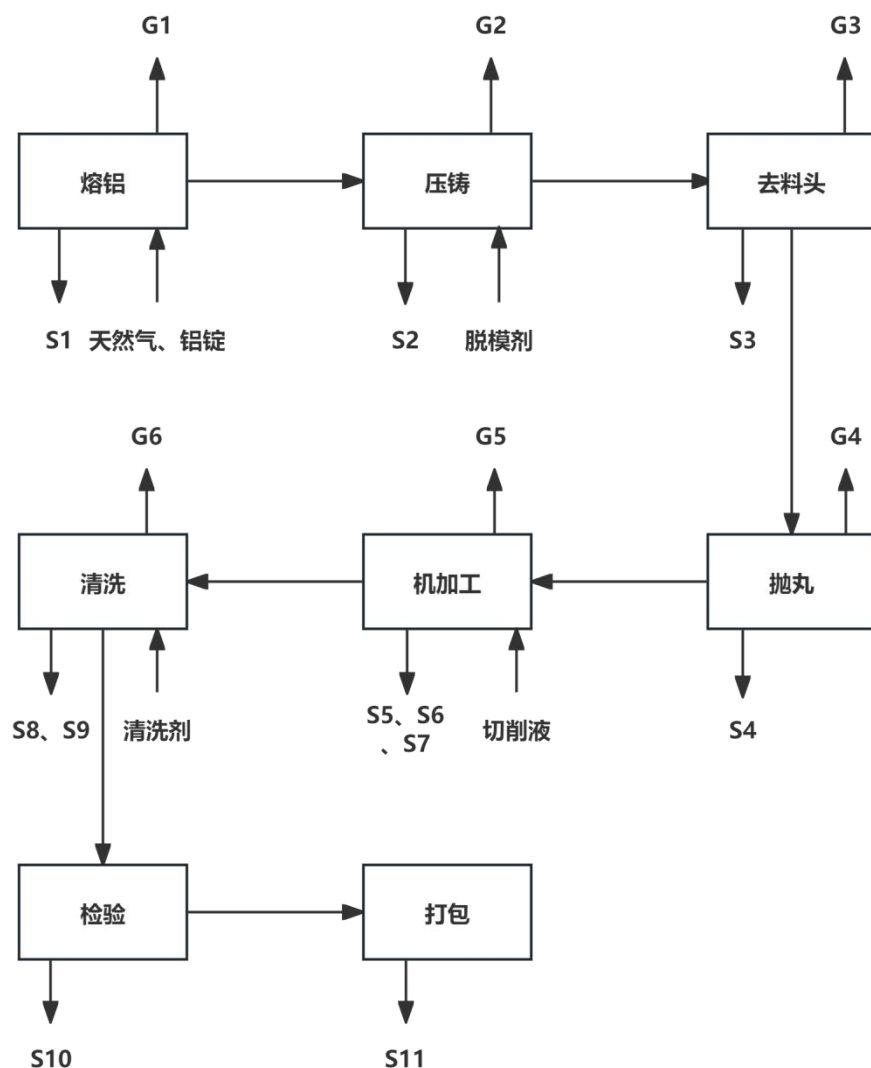


图 2.9-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9.2 工艺流程简述

熔铝：项目使用压铸一体机配置有天然气熔铝炉，使用天然气对熔化炉进行直接加热，熔化炉具有熔化和保温双重功能，主要用于熔化铝锭、去料头产生的边角料及检验出的不合格品。外购的铝锭，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或不合格品（均不含油）通过熔化炉投料口人工投料，然后在炉内熔化，熔化温度为 680~750℃，单个熔化炉有效容量为 600kg。项目外购的铝锭在上游厂家已进行了精炼，去除了杂质，仅产生少量铝灰渣。由人工持长柄勺进行撇渣，抄出的铝灰渣做危废处理。项目熔铝时不再投加铝覆盖剂、铝精炼剂等。

	此工序产生熔铝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G1、铝灰渣 S1。 压铸：铝锭在熔铝炉内使用天然气熔化后，继续使用天然气保温储存，后续工艺需使用铝液时，由机械臂持汤勺自动加汤，脱模剂按脱模剂：水=1:120 配置后，加入一体机水箱，每次压铸完成后，自动喷涂在模具内部。喷涂脱模剂及压铸过程中，脱模剂会从模具内滴落。项目在压铸机四周设置收集沟，脱模剂经收集后循环使用，因压铸过程温度较高，脱模剂大部分会受热蒸发，脱模剂每日补充，不更换。该工序产生压铸废气 G2、废脱模剂桶 S2。 去料头：压铸后的毛坯工件由机械臂取出，自然降温至常温后，使用切边机去除压铸时产生的料头，料头回收后再次熔化用于生产。此工序产生切边废气 G3、噪声 N 以及边角料 S3。 抛丸：部分工件若在切边过程中产生了较大的毛刺，需要用砂带机粗略打磨先将毛刺去掉。再将铸件挂到抛丸机中的挂钩上，利用钢丸通过高速喷射机投射到铸件表面，对铸件表面进行打磨，均匀处理，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抛丸工序在密闭的抛丸机内完成，此过程会产生砂带打磨及抛丸废气 G4、抛丸渣 S4 和噪声 N。 机加工：使用 CNC 加工中心对毛坯件进行开槽、切削等机加工，加工过程需添加切削液，切削液直接接触工件及刀头，经各设备下方回收槽回收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每年整体更换一次。该工序产生机加工废气 G5、废切削液桶 S5、废切削液 S6、含油金属屑 S7。 清洗：机加工后的工件送入清洗机进行清洗，以洗去机加工过程中附着在工件表面的污渍，各产品尺寸规格大小不一，单次清洗的件数在 10-200 件之间，每次清洗时长约 1 分钟。清洗机为水槽式超声波清洗机，其水槽尺寸为 1.5m*0.6m*1m，容积为 0.9m³，日常蓄水 0.75m³。两台清洗机合计蓄水容积为 1.5m³，每次加入 1497kg 水和 3kg 清洗剂调配为清洗用水。清洗过程中使用电加热对清洗用水加热到 80℃，将工件浸入水中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考虑清洗用水蒸发率为 40%，每周更换一次清洗用水。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气 G6、清洗废水 W1，金属渣 S8，废清洗剂桶 S9 和噪声 N。
--	--

检验：清洗完成的工件先进行人工检验，主要是检验各毛坯件的尺寸是否符合标准、外观是否有不符合要求的外观缺陷，尺寸误差较大的即作为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率约 1.6%），不合格品回收再次熔化后用于生产。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0。

打包：使用瓦楞纸箱对装配完成的产品进行打包，此工序产生废包装 S11。

其他产生污染物的环节：

设备维护：项目生产设备日常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 S12、废润滑油桶 S13、含油抹布和手套 S14、空压机含油废液 S15、空压机保养废机油 S16 和废机油桶 S17、模具损坏后无法维修的报废处理，产生废模具 S22。

废气治理：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治理熔铝、天然气燃烧、压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使用活性炭治理压铸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会产生布袋除尘器灰渣 S18，废活性炭 S19，废布袋 S21。

废水治理：项目采用隔油器预处理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会产生隔油器废油 S20。

2.10 产污环节汇总

表 2.10-1 产污环节汇总表

项目	产污工序	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废水	清洗	W1	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地面清洁废水和清洗废水经隔油器（4m³/d）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 30m³/d）处理
	员工生活	W2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TP	
	地面清洁用水	W3	地面清洁废水	COD、SS、石油类	
废气	熔铝和天然气燃烧	G1	熔铝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顶吸式集气罩收集，设置管式空气冷却器降温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m高DA001有组织排放
	压铸	G2	压铸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经顶吸式集气罩收集，设置管式空气冷却器降温后，引入“布袋除尘器+2级活性炭”处理后由20m高DA002有组织排放
	切边	G3	切边废气	颗粒物	切边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扫切边机区域。

		抛丸	G4	砂带打磨及抛丸废气	颗粒物	砂带机、抛丸机自带废气管道收集后，经各自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厂房外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	G5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厂房进出口使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运营期间除非必要保持关闭。
		清洗	G6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清洗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厂房进出口使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运营期间除非必要保持关闭。
	噪声	设备噪声	N	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空压机机房隔声
	固废	熔铝	S1	铝灰渣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暂存危废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压铸	S2	废脱模剂桶		
		去料头	S3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回用生产
		抛丸	S4	抛丸渣		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机加工	S5	废切削液桶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暂存危废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废切削液		
			S7	含油金属屑		
		清洗	S8	金属渣	一般固废	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S9	废清洗剂桶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暂存危废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检验	S10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回用生产
		打包	S11	废包装		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S12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暂存危废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13	废润滑油桶		
		生产、设备维护	S14	含油抹布和手套		
			S15	空压机含油废液		
			S16	空压机保养废机油		
			S17	废机油桶		
		废气治理	S18	布袋除尘器灰渣		
			S19	废活性炭		
		废水治理	S20	隔油器废油		
		废气	S21	废布袋	一般固废	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治理				
		模具	S22	废模具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厂房为新建厂房，无项目入驻历史，无生产历史，无环保投诉和现有环境问题。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不涉及居住区、学校、医药等敏感点，已入驻生产企业主要为机械制造企业，与项目营运不冲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外环境关系见附图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3.1.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江津区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1-1。				
	表 3.1.1-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	52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6.1	35	超标
	SO ₂	年平均	8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9	4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46	160	达标
	CO(mg/m³)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1	4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江津区环境空气中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O ₃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_{2.5} 超标为不达标区。					
根据《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中重点任务与措施如下：					
一、调整产业结构、化解落后及过剩产能严格环境准入；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推动产能绿色转型。					
二、调整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能源高效利用；增加清洁能源供给；推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					
三、调整运输结构，推进“车、船、油、路”污染协同治理实施清洁柴油车和柴油机攻坚行动；实施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攻坚行动；强化机动车环保管					

	理；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四、深化固定污染源治理，削减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完成重点行业达标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固定污染源监管。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减少全区裸露土地；巩固和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生活类有机物排放防控；严禁露天焚烧和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精细化监管水平。 达标规划实施后，预计2025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实现达标≤35mg/m³)，其他空气污染物浓度实现稳定达标。 在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江津区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3.1.2 项目所在地特征因子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开创环（检）字〔2023〕HP012号）Q5点位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时间为2023年2月11日~2月18日，该监测点位于项目南侧，距离本项目约2.2km。引用非甲烷总烃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引用建设项目周边五千米范围内近3年现有的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数据是合理可行的。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监测点监测方案以及监测结果见表3.1-2、3.1-3。 ①监测布点：Q5。 ②现状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2023年2月11日-17日； ③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	--

④评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要求评价，给出各监测点大气污染物的浓度变化范围，并给出最大浓度值占标率比，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还应给出超标倍数和超标率。评价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_i ——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⑤监测方案与结果评价结果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详见表 3.1.2-1，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3.1.2-2。

表 3.1.2-1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km)
1	非甲烷总烃	2023.2.11~2023.2.17	西北	2.2

表 3.1.2-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 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1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平均浓度	2000	360-880	44	/	达标

根据表 3.1.2-1、表 3.1.2-2 可知，项目特征污染因子现状浓度未超标。评价认为，且项目污染排放较少，对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制约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排放车间清洁废水、清洗污水和清洗废水。

车间清洁废水和清洗废水经隔油器（ $4\text{m}^3/\text{d}$ ）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

	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项目污水最终排放去向为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文），项目地表水受纳水体长江德感段水域功能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 根据江津区水环境质量月报（2025 年 5 月，网址 https://www.jiangjin.gov.cn/bm/qsthjj_69011/zwgk_81474/zfxxgkml/hjgl/shjgl/202506/t20250616_14716252.html），江津区 8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中，I-Ⅲ类水质断面占 100%。其中，长江江津大桥断面水质满足 II 类水质要求，5 条次级河流 7 个断面中 I-Ⅲ类水质断面占 100%。由此表明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选址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根据《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江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3 年）》（津环发〔2023〕57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选址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生态系统目前属于城市生态系统。项目所在地及附近无野生动物栖息地，无珍稀动植物分布，无国家保护的文物及其它特殊的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地块内生态敏感程度较低。 3.5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周边为工业园区，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建成后，各重点防渗区按要求落实重点防渗措施，危废贮存库
--	--

	等区域设置托盘，切削液及液态物抛洒、泄露后可由托盘进行收集，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措施的情况下，正常情况下不会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																																																								
环境 保护 目标	3.6 大气环境 项目购买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北汽路 2 号中诚信建筑劳务产业园 9# 已建厂房。评价区域内主要敏感目标见表 3.6-1。 表 3.6-1 环境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边界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 colspan="8">50m 范围内</td></tr><tr><td colspan="8">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td></tr><tr><td colspan="8">50~500m 范围内</td></tr><tr><td>德感街道散居居民 1</td><td>106.192570</td><td>29.233315</td><td>居民</td><td>1 户, 约 3 人</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td><td>SW</td><td>462</td></tr><tr><td>德感街道散居居民 2</td><td>106.194839</td><td>29.232269</td><td>居民</td><td>3 户, 约 9 人</td><td>SW</td><td>407</td></tr><tr><td>同德公寓</td><td>106.197614</td><td>29.240620</td><td>居民</td><td>500 套公寓, 约 600 人</td><td>NE</td><td>423</td></tr></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50m 范围内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50~500m 范围内								德感街道散居居民 1	106.192570	29.233315	居民	1 户, 约 3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SW	462	德感街道散居居民 2	106.194839	29.232269	居民	3 户, 约 9 人	SW	407	同德公寓	106.197614	29.240620	居民	500 套公寓, 约 600 人	NE	423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50m 范围内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50~500m 范围内																																																								
	德感街道散居居民 1	106.192570	29.233315	居民	1 户, 约 3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SW	462																																																	
	德感街道散居居民 2	106.194839	29.232269	居民	3 户, 约 9 人		SW	407																																																	
	同德公寓	106.197614	29.240620	居民	500 套公寓, 约 600 人		NE	423																																																	
	3.7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8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3.9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内，为合规工业园区，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3.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为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汽摩零配件，位于主城区，其中抛丸工艺过程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制标准	4754-2017) 中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规定的“喷砂清理、滚筒清理、清洗或其他活动”。 DA001 排气筒：熔化炉属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金属熔炼(化)-燃气炉，熔铝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DA001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NO_x 和 SO₂，其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内表 1 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排放限值。 DA002 排气筒：压铸机属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压铸废气经 DA002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从严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内表 1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颗粒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内表 1 主城区限值。 经过现场勘查项目设置 20m 高的排气筒可满足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的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的非甲烷总烃放速率无需折半执行。 项目产品为汽摩零部件，表面处理的工艺中仅涉及砂带打磨、抛丸，特征因子为颗粒物。《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 中仅针对喷漆室规定了颗粒物限值，因此项目砂带及抛丸产生的颗粒物不执行该标准。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砂带机、抛丸机属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对“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颗粒物排放浓度从严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内表 1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颗粒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从严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内表 1 限值。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有机废气还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内表 A.1 厂房外监控点排放限值；同时，项目燃气
-----	---

熔铝炉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在后续验收时通过《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3基准含氧量转换后进行达标判定。详见表3.10-1~表3.10-3。

表 3.1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m）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二氧化硫	/		/	0.4
氮氧化物	/		/	0.12
颗粒物	/		/	1.0

表 3.10-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污染物名称	生产过程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氮氧化物	金属熔炼（化）	燃气炉	4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二氧化硫			100	
颗粒物	金属熔炼（化）	燃气炉	30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表 3.10-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任意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任意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车间清洁废水、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和清洗废水经隔油器（4m³/d）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厂区已建生化池（3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0-1。

表 3.10-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①	8	20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②	0.5	1	0.5
注：①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一级 A 标准；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11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江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津环发〔2023〕57 号），项目所在地德感工业用地片区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11)，标准限值详见表 3.1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3.11-2。									
表 3.1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			65		55		
3.12 固废控制标准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0.04t/a； 废水：COD：0.032t/a；氨氮：0.003t/a（排入环境的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购买重庆市江津区北汽路 2 号中诚信建筑劳务产业园 9#厂房，只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厂区雨污分流及重庆市亚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 号楼生化池已建成，施工期影响微弱。 4.1.1 废气 装修施工阶段，项目主要废气来源为室内墙面打磨时产生的装修废气，以及装修过程中涉及少量刷漆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粉尘等，均为无组织排放，通过换气扇通风换气排入外环境，由于用量不大，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1.2 废水 拟建项目装修过程中，室内清洁等产生少量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由于量很小，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3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4.1.3 噪声 装修期间主要噪声设备有电钻、手工钻、无齿锯、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噪声值约 70~85dB（A）。施工均在室内施工昼间作业，夜间不作业，周围无集中的居民住宅。通过以下措施防治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①优选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强度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中午（12：00 时~14：00 时）施工，禁止夜间（22：00 时~次日 6：00 时）高声源施工噪声扰民。 4.1.4 固废
---	--

	施工装修期间会产生装饰废弃物料等。项目装修期间产生的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可综合利用的废物卖入废品收费站，不可利用的则外运到城市建设管理局指定地点填埋处置。由于施工人员均在外就餐和住宿，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均依托外部相应设施处理。在对施工期固体废物进行上述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拟建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影响随施工期完成而消除。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1 废气源强分析 (1) 熔铝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G1 项目设置的 5 台压铸一体机均配置天然气熔铝炉用于铝合金锭的熔化保温。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熔铝炉除开工时初始熔铝用时约 4h，项目生产时长为 24h*300d，第一炉铝液完成后，后续均为保温（7196h/a），年工作 300d。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内燃气炉熔炼铝合金会产生颗粒物、SO₂、NO_x，其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943kg/t 产品（该系数包括了金属熔化产生的颗粒物和天然气燃烧的颗粒物），SO₂ 产污系数为 0.000002Skg/m³ 燃料（S-收到基硫分，取值范围 0-100，燃料为气体时，取值范围≥0，本次评价取 100），NO_x 产污系数为 0.00187kg/m³ 燃料。 项目年产汽车转向管 30 万套，初始投料 1739.81t 铝，其中产生约 1‰铝灰渣（1.74t/a）。熔铝工序除去铝灰渣后，进入后续工序物料量为 1738.07t。则燃气炉在铝合金熔化保温工序产生颗粒物 3.48t/a。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 1 台天然气熔化炉熔铝期间用气量为：14m³/h，保温期间为 6m³/h，则 5 台天然气熔化炉在铝合金熔化保温工序产生 SO₂：0.04t/a，NO_x：0.4t/a。 在 5 台天然气熔炉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用于废气收集。单个集气罩面积约 0.5m²（φ0.8m），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 = V_0 F = (10X^2 + F)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_0 —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 —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 —集气罩面积， m^2 ；

X —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项目正常生产时集气罩距废气散发点距离（ X ）可控制在约 0.3m；单个集气罩面积约 $0.5m^2$ （ $\phi 0.8m$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对控制点吸入风速的要求，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按“以较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考虑，最小控制风速约 0.5~1.0m/s（本次 V_x 取 0.5m/s），计算得集气罩要求的最小风量为 $0.700m^3/s$ （ $2520m^3/h$ ）；集气罩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顶吸式集气罩与熔铝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气流运动方向保持一致，收集效率取 80%。单个集气罩风量选取为 $2600m^3/h$ ，熔铝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总风量为 $13000m^3/h$ 。

同时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中：每燃烧 1 万 m^3 天然气产生烟气量为 10.5 万 m^3 ，项目总烟气量为 266.73 万 m^3/a ，天然气熔炉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9360 万 m^3/a ，可对天然气燃烧废气有效收集。

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前置管式空气冷却器降温至 $40^\circ C$ 以下，再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1 有组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袋式除尘效率可达 99.5%，本次评价取 99%。

表 4.2-1 熔铝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DA001 (熔铝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3	0.004	0.3	经管式空气冷却器降温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1 有组织排放	0.7	0.1	/
	二氧化硫	0.03	0.005	0.37		0.01	0.001	/
	氮氧化物	0.32	0.04	3.45		0.08	0.01	/

（2）压铸废气 G2

项目铝合金压铸工序每天工作 24h，年工作 300d。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内有色金属压铸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99kg/t$ -产品，根据前文物料平衡，项目进入压铸工序的铝液约 1731.15t。即项目铝合金

压铸工序产生颗粒物 3.44t/a。

压铸时使用的脱模剂会在铝液 700℃的高温下全部挥发，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脱模剂中 TVOC 含量为 13 μg/g，项目年用脱模剂 6t，则脱模剂挥发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078t/a（78kg/a）。

在压铸室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面积约 0.35m²（0.5m*0.7m），据前文集气罩计算公式，压铸集气罩要求的最小风量为 0.625m³/s（2250m³/h），集气罩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顶吸式集气罩与压铸废气气流运动方向保持一致，收集效率取 80%。单个集气罩风量选取为 2300m³/h，压铸废气收集总风量为 11500m³/h。

废气收集后经管式空气冷却器降温后，经布袋除尘器+2 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20m 高 DA001 有组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袋式除尘除尘效率可达 99.5%，本次评价取 99%。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内，固定床活性炭吸附 VOCs 去除效率为 18%，本次评价取 18%；2 级活性炭吸附 VOCs 去除效率按公式：1-（1-效率 1）*（1-效率 2）确定为 32%。

表 4.2-2 压铸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DA002 （压铸 废气）	颗粒物	0.03	0.004	0.33	经管式空气冷却器降温后，引入“布袋除尘器+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2 有组织排放	0.69	0.10	/
	非甲烷总烃	0.04	0.01	0.51		0.02	0.002	/

（3）切边废气 G3

项目在压铸后去料头工序中，使用切边机去除压铸料头，会产生机加工废气，表征为颗粒物。因切边机不对工件进行精细加工，仅简单切割分离料头与毛坯件。

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铝合金，密度约为 2.8t/m³，为密度较大的金属材料，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金属颗粒物质量与粒径较大，产生后会在操作台附近快速沉降至厂区地面。本次评价不对其定量计算，仅提出相应环保和验收监测达标要求：采用自然通风+机械通风方式，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扫机加工区域。

（4）砂带打磨及抛丸废气 G4

项目设 2 台抛丸机和 3 台砂带机，毛坯工件先由砂带机简单打磨去除毛刺，再对铸件表面抛丸以去除氧化皮等杂质，产生抛丸粉尘。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抛丸工序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5h。

项目仅使用砂带机对工件上较大毛刺进行打磨，产生打磨废气，表征为颗粒物，由于该工序不对工件进行精细打磨，仅对较大毛刺进行打磨去除，产生的金属颗粒物质量与粒径较大，产生后会快速沉降至厂区地面，且砂带机自带吸尘措施及布袋除尘器。本次评价不对砂带机打磨废气进行定量计算，仅提出环保和验收达标监测要求：加强车间通风，厂房进出口使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运营期间除非必要保持关闭。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内抛丸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据前文物料平衡，进入抛丸工序的物料有毛坯工件 1265.41t，钢丸 6t，则抛丸工件与钢丸重量合计为 1271.41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78t/a，产生速率为 1.86kg/h。

抛丸工序为密闭作业，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管道收集（收集效率取 100%）后由风机（设备自带风机风量 2000m³/h）引入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取 99%）处理。砂带机、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各自设备自带收集措施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管道引至厂房外无组织排放。

项目砂带打磨及抛丸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kg/h。

（5）机加工废气 G5

项目 CNC 加工过程中采用水性切削液进行降温润滑，为湿式机加工方式。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湿式机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液会产生废气（表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使用水性切削液与工件、刀头直接接触进行冷却、润滑，由水性切削液成分可知其挥发性较弱，但考虑机加工过程产热加温工况，本次评价不针对机加工废气 G5 中 NMHC 进行定量计算，提出验收监测达标及环保要求：采用自然通风+机械通风方式，加强车间通风。

（6）清洗废气 G6

项目在清洗工序使用清洗剂，根据清洗剂 MSDS，其含有 5%三乙醇胺，随清

洗废水加热后挥发至空气中，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年用清洗剂 144kg，则三乙醇胺含量为 7.2kg，考虑全部挥发，则项目清洗工序年产生非甲烷总烃 7.2kg，清洗工序年工作 4800h（16h*300d），排放速率为 0.0015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内要求“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项目清洗 VOCs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5kg/h，远低于 2kg/h；同时，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明确“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因此，项目清洗废气可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保要求：加强车间通风，生产厂房进出口使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运营期间除非必要保持关闭。

4.2.2 废气排放情况

表 4.2-2 大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有组织								
DA001 （熔铝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G1）	颗粒物	2.78	0.39	29.71	经顶吸式集气罩收集，设置管式空气冷却器降温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1 有组织排放	0.03	0.004	0.3
	二氧化硫	0.03	0.005	0.37		0.03	0.005	0.37
	氮氧化物	0.32	0.04	3.45		0.32	0.04	3.45
DA002 （压铸废气 G2）	颗粒物	2.75	0.38	33.24	集气罩收集，前置管式空气冷却器降温至 40℃ 以下后，通过布袋除尘器+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 DA002 有组织排放	0.03	0.004	0.033
	非甲烷总烃	0.062	0.01	0.75		0.04	0.01	0.51
有组织汇总								
颗粒物		/	/	/	/	0.06	/	/
非甲烷总烃		/	/	/		0.04	/	/
二氧化硫		/	/	/		0.03	/	/
氮氧化物		/	/	/		0.32	/	/
无组织								

	熔铝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7	0.1	/	加强车间通风，厂房进出口使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运营期间除非必要保持关闭	0.7	0.1	/
		二氧化硫	0.01	0.001	/		0.01	0.001	/
		氮氧化物	0.08	0.01	/		0.08	0.01	/
	压铸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	0.002	/		0.02	0.002	/
		颗粒物	0.69	0.10	/		0.69	0.10	/
	切边废气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72	0.0015	/		0.0072	0.0015	/
	砂带打磨及抛丸废气	颗粒物	2.78	1.86	464.06	砂带机、抛丸机自带废气管道收集后，经各自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厂房外无组织排放	0.03	0.02	4.64
	无组织汇总								
	非甲烷总烃		0.027	0.003	/	加强车间通风，厂房进出口使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运营期间除非必要保持关闭	0.027	0.003	/
	颗粒物		4.17	2.06	/		1.42	0.22	/
	二氧化硫		0.01	0.001	/		0.01	0.001	/
	氮氧化物		0.08	0.1	/		0.08	0.1	/

4.2.3 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为项目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铸造工业，指生产各种金属铸件的制造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从事发动机零件制造、挂车（含半挂车）零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指从事摩托车制造、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的排污单位。

本次评价主要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对项目采取治理措施的相关说明如下：

表 4.2-4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核算方法	处理措施			排污许可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熔铝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G1	有组织	1300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收集,管式空气冷却器降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 DA001 高空排放	80	99	颗粒物: 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	是
			烟气黑度				0		
			SO ₂				0		
			NO _x				0		
压铸废气 G2	有组织	1150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收集,管式空气冷却器降温,经“布袋除尘器+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 DA002 高空排放	80	99	颗粒物: 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	是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32	非甲烷总烃: 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蓄热燃烧、其他;	
砂带打磨及抛丸废气 G4	无组织	400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砂带机、抛丸机自带废气管道收集后,经各自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厂房外无组织排放	100	99	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	是
切边废气 G3、机加工废气 G5、清洗废气 G6	无组织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厂房进出口使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运营期间除非必要保持关闭	/	/	各产尘点配备有效的密封装置或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如局部密闭罩、整体密闭罩、大容积密闭罩)	是

								等)、其他	
针对熔铝和压铸过程中产生高热废气，项目配置管式空气冷却器，管式空气冷却器可通过设置调整降温范围，经集气罩收集、废气管道传输、管式空气冷却器降温后，压铸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可达 1mg/m³ 以下，温度降至 40℃以下，无需进一步降温措施便处于“2 级活性炭吸附”的有效运行温度范围。将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相关内容纳入操作规程，顶吸式集气罩对熔铝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废气进行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5m/s。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拟建项目应选择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45%；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650mg/或四氯化碳吸附率>35%；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m/g(BET 法)或四化碳吸附率>65%，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吸附值、比表面积等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需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可知，布袋除尘属于高效设备，广泛应用于冶金、铸造、建材、电力等行业，适用于粉尘具有回收价值或者烟气排放标准严格、大风量的情况。项目属于金属铸造工业，颗粒物即为主要外购原料铝，风机风量较大，熔铝炉产生废气经“管式空气冷却器+布袋除尘器”；压铸产生的废气经“管式空气冷却器+布袋除尘器+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能有效治理铝粉尘，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环办便函〔2021〕341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创B争A”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便函〔2024〕210号）：本项目绩效评价包括重点行业铸造行业、本项目铸造工序可达到B级绩效。 因此，指南要求本项目黄色及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									

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红色预警期间：所有涉气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4.2.4 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2-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	废气量(m ³ /h)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DA001	颗粒物	106.197143	29.235790	一般排放口	20	0.6	40	13000	正常工况	0.004
	SO ₂									0.005
	NO _x									0.04
DA002	颗粒物	106.196980	29.235581		20	0.5	40	11500	正常工况	0.004
	非甲烷总烃									0.01
厂房	非甲烷总烃	106.196961	29.235688	/	面源高度1.4m		环境温度	面源面积2262.06m ²		0.003
	颗粒物									0.22
	SO ₂									0.001
	NO _x									0.1

4.2.5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属于本名录第 1 至 107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按照本名录第 109 至 112 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只需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需要对其他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项目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使用铝合金进行压铸，不涉及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的，实行简化管理。因此，本次评价针对项目运营期验收监测要求。建设单位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以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监测数据及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1）监测计划

项目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按照《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其他有关规定，需要对项目投产后的污染源和周围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以了解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为拟定正确的环境保护计划提供依据。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2-6。

废气监测项目

DA001：废气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A002：废气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表 4.2-6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熔铝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G1	DA001 出口	废气量、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每年 1 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压铸废气 G2	DA002 出口	废气量、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厂界废气	厂界下风向、厂界周边最高浓度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每年监测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非甲烷总烃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4.2.6 排污口规范

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气筒（DA001、DA002）均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 号）、《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等技术要求，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进行设置并排气筒进行编号，设置标识，废气排

放口便于人工采样、监测，设置采样平台及直径为 80mm 的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常备电源。

4.2.7 非正常工况

项目开、停机及检修时均不涉及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因此非正常工况主要 DA001 布袋除尘器破损，DA002 布袋除尘器破损、未更换活性炭，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下降至 0 的状态，频次为 1 次/a，1h/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运营期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标准	达标情况
1	DA001	清理布袋除尘器破损处理效率计为 0	颗粒物	29.71	0.39	30mg/m ³	达标
2	DA002	未及时清理布袋除尘器、未及时更换活性炭导致处理效率计为 0	颗粒物	33.24	0.38	30mg/m ³	超标
			非甲烷总烃	0.75	0.01	120mg/m ³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非正常工况下 2#排气筒颗粒物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因此本次环评要求项目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必须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及时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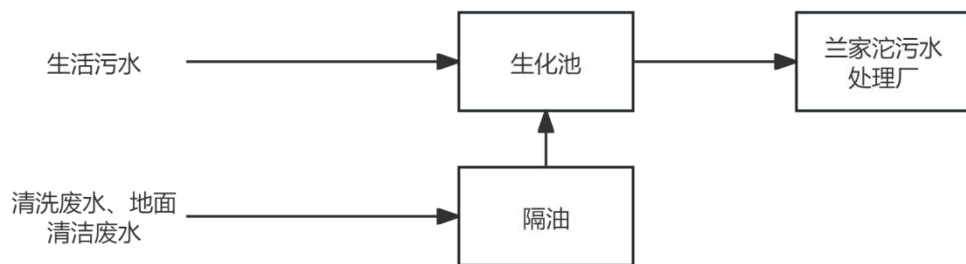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效果。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3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3.1 项目排水 项目排水，排放车间清洁废水、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40 人，不提供食宿，厂区设有独立卫生间，平均每人用水为 100L/d，用水量 12m³/d，3600m³/a；排水量 10.8m³/d，3240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450mg/L，BOD₅：250mg/L，SS：350mg/L，NH₃-N：45mg/L，TP：10mg/L。 (2) 车间清洁废水 项目需清洁面积约 800m²，每月使用拖把拖洗 2 次，用水配额以 0.5L/m²·次/月计算，用水量 2.9m³/d，69.6m³/a；排水量 2.61m³/d，62.64m³/a。车间清洁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150mg/L，SS：300mg/L，石油类：50mg/L。 (3) 清洗废水 清洗用水每次使用 1497kg 水配置 3kg 清洗剂，每周更换一次，每年按 48 工作周计算，用水量 1.497m³/d，71.856m³/a。排水量 1.5m³/d，72m³/a。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600mg/L，SS：400mg/L，石油类：50mg/L，LAS：25mg/L。 4.3.2 废水治理情况 由项目水平衡分析可知：生活污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1.8m³/d；清洗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1.5m³/d；车间清洁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1.44m³/d。 车间清洁废水和清洗废水经隔油器（4m³/d）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1) 隔油器设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清洗废水，地面清洁
----------------------------------	--

	废水中含少量石油类，针对这部分废水，采用“隔油”进行预处理。隔油是利用油与水的比重差异，分离去除废水中颗粒较大的悬浮油。经隔油预处理后的地面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化池进行处理。据前文水平衡计算，进入隔油器的日最大废水量为2.94m³，项目设置处理能力4m³/d的隔油器可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本评价隔油去除效率按30%，则通过隔油预处理后石油类浓度为3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标准。 (2) 生化池依托可行性评价 项目购买重庆市江津区北汽路2号中诚信建筑劳务产业园9#厂房，依托厂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30m³/d），采用厌氧法处理排入生化池内的废水，责任主体为中诚信建筑劳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中诚信建筑劳务产业园内暂无项目入驻，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为30m³/d。项目日最大排水量4.74m³/d不会超过该生化池日处理能力。依托生化池处理能力满足项目运营期需求，且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相关标准的可行措施，措施可行。 (3)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兰家沱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且项目所在区域配套管网已接通。德感兰家沱污水处理厂两期工程已建成投用，现阶段处理规模达10000m³/d，处理园区内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采用絮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CASS工艺，外排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经排水箱涵排入长江。目前，德感兰家沱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启动前期工作，三期工程拟采用改良型A²/O氧化沟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20000m³/d，处理园区A区西侧、B区西侧及南侧、C区南侧、D~F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 本项目污水最大排放量为4.74m³/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的比例小，主要含COD、BOD₅、SS、NH₃-N、TP、石油类等基本因子，水质简单，依
--	---

托中诚信建筑劳务产业园生化池处理后完全能满足德感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入厂水质要求。故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从水质、水量方面均不会对德感兰家沱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明显影响，经过兰家沱污水处理厂现行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能够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4.3.2-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4.3.3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运营期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3.3-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3.3-1 项目废水排放规律统计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前		隔油器处理后		生化池处理后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浓度(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8m ³ /d 540m ³ /a	COD	450	0.243	/	/	338	0.182	/	/
		BOD ₅	250	0.135	/	/	213	0.115	/	/
		SS	350	0.189	/	/	175	0.095	/	/
		NH ₃ -N	45	0.024	/	/	45 ^①	0.024	/	/
		TP	10	0.005	/	/	8 ^①	0.004	/	/
	清洗废水 1.5m ³ /d 72m ³ /a	COD	600	0.043	500	0.043	375	0.027	/	/
		SS	400	0.029	400	0.029	200	0.014	/	/
		石油类	50	0.004	35	0.001	20	0.001	/	/
		LAS	25	0.002	25	0.002	20	0.001		
	车间清洁废 水 1.44m ³ /d 34.56m ³ /a	COD	150	0.005	150	0.005	113	0.004	/	/
		SS	300	0.010	300	0.010	150	0.005	/	/
		石油类	50	0.002	20	0.001	15	0.0005	/	/
	合计 4.74m ³ /d 646.56m ³ /a	COD	/	/	/	/	330	0.213	50	0.032
		BOD ₅	/	/	/	/	177	0.115	10	0.006
		SS	/	/	/	/	176	0.114	10	0.006
		NH ₃ -N	/	/	/	/	38	0.024	5	0.003
		石油类	/	/	/	/	3	0.002	1	0.001
		TP	/	/	/	/	7	0.004	0.5	0.0003
		LAS	/	/	/	/	2	0.001	0.5	0.0003
	处理措施	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经过隔油器（4m ³ /d）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中诚信建筑劳务产业园已建生化池（3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备注	①NH ₃ -N，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标准								

4.3.4 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3.4-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制 (mg/L)
106.197927012	29.234508822	646.56	进入市政污 水管网	间歇	/	兰家沱污水处 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TP	0.5
							NH ₃ -N	5(8) ^①
							LAS	0.5
							石油类	1

注：①括弧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弧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3.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及相关标准，项目废水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每年监测 1 次，详见表 4.3.5-1。				
	表 4.3.5-1 废水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车间清洁废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废水	生化池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总磷	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每年 1 次
	4.4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4.1 主要噪声源分析				
	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熔化炉、压铸机、抛丸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5~90dB(A)。本次评价车床、铣床、钻床等机加设备及空压机噪声源强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内表 G.1 数据；熔化、压铸、抛丸、砂带机打磨等铸造工序噪声源强参考《汽车型砂铸造行业噪声危害特点分析》（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2022 年第 33 卷第 1 期）表 3 数据；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对项目工程完成后运营期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项目租赁厂房为砼结构厂房，厂房符合建筑规范要求，因此本次评价建筑物插入损失参考《建筑隔声评价标准》（GB/T50121-2005）中隔墙隔声量 TL 进行选取，“建筑物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中，建筑构件空气声隔声最低为 20dB”，因此本次评价建筑物插入损失取 20dB。 项目在设计中、生产设备选型上立足节能、环保，优先选用国内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结合生产车间厂房内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防噪降噪措施，经治理后各主要产噪设备噪声级详见表 4.4.1-1。				

表4.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 （dB （A）/ m）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方位	距室内 边界 距离 /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9# 厂 房	300T 压铸 机（配套熔 铝炉）1#	/	80/1	基础减振	31.4	4.5	0.8	东	3	65.9	昼 夜	厂房隔 声 20	昼间 东 53.8 南 62.5 西 53.1 北 57.9 夜间 东 51.1 南 52.0 西 49.1 北 53.5	1m	
									南	10	57.9					
									西	67	55.6					
									北	5	63.7					
		300T 压铸 机（配套熔 铝炉）2#	/	80/1		26.4	4.5	0.8	东	8	59.3	昼 夜				
									南	10	57.9					
									西	62	55.6					
									北	5	63.7					
		300T 压铸 机（配套熔 铝炉）3#	/	80/1		21.4	4.5	0.8	东	13	57.4	昼 夜				
									南	10	57.9					
									西	57	55.6					
									北	5	63.7					
		630T 压铸 机（配套熔 铝炉）1#	/	80/1		13.8	2.7	0.8	东	20	61.4	昼 夜				
									南	10	63.3					
									西	50	60.7					
									北	5	67.1					
		630T 压铸 机（配套熔 铝炉）1#	/	80/1		5.8	2.7	0.8	东	28	61	昼 夜				
									南	10	63.3					
									西	42	60.7					
									北	5	67.1					
		6	切边机 1#	/		80/1	30.6	3.9	0.8	东	4	68.7				昼

									南	10	63.3	夜							
			西	66	60.6														
			北	5	67.1														
			7	切边机 2#	/				80/1	25.6	3.9	0.8				东	9	63.7	昼夜
																南	10	63.3	
																西	61	60.6	
																北	5	67.1	
			8	切边机 3#	/				80/1	20.6	3.9	0.8				东	14	62.2	昼间
																南	10	63.3	
																西	56	60.6	
																北	5	67.1	
			9	切边机 4#	/				80/1	12.9	2.9	0.8				东	21	61.3	昼间
																南	8	64.3	
																西	49	60.7	
																北	7	65	
			10	切边机 5#	/				80/1	4.9	2.9	0.8				东	29	61	昼间
																南	8	64.3	
																西	41	60.7	
																北	7	65	
			11	抛丸机 1#	/				85/1	3.2	-5.3	1.0				东	30	60.9	昼间
																南	2	74.2	
																西	40	60.8	
																北	13	62.4	
			12	抛丸机 2#	/				85/1	0.2	-5.3	1.0				东	33	60.9	昼间
																南	2	74.2	
																西	37	60.8	

									北	13	62.4	昼 间				
		13	砂带机 1#	/		85/1	-0.2	-5.9	0.6	东	35					60.8
										南	2					74.2
										西	35					60.8
										北	13	62.4				
		14	砂带机 2#	/		85/1	-1.7	-5.9	0.6	东	37	60.8				昼 间
										南	2	74.2				
										西	33	60.9				
										北	13	62.4				
		15	砂带机 3#	/		85/1	-3.2	-5.9	0.6	东	39	60.8				昼 间
										南	2	74.2				
										西	31	60.9				
										北	13	62.4				
		16	CNC1#	/		80/1	-27	6	0.8	东	62	55.6				昼 间
										南	12	57.6				
										西	8	59.3				
										北	3	65.9				
		17	CNC2#	/		80/1	-23	6	0.8	东	58	55.6				昼 间
										南	12	57.6				
										西	12	57.6				
										北	3	65.9				
		18	CNC3#	/		80/1	-19	6	0.8	东	64	55.6				昼 间
										南	12	57.6				
										西	16	56.8				
										北	3	65.9				

	19		CNC4#	/	80/1		-15	6	0.8	东	60	55.6	昼 间			
										南	12	57.6				
										西	20	56.4				
										北	3	65.9				
	20		CNC5#	/	80/1		-11	6	0.8	东	56	55.6	昼 间			
										南	12	57.6				
										西	24	56.1				
										北	3	65.9				
	21		CNC6#	/	80/1		-7	6	0.8	东	52	55.7	昼 间			
										南	12	57.6				
										西	28	56				
										北	3	65.9				
	22		CNC7#	/	80/1		-27	2	0.8	东	72	55.6	昼 夜			
										南	9	58.7				
										西	8	59.3				
										北	6	60.9				
	23		CNC8#	/	80/1		-23	2	0.8	东	68	55.6	昼 夜			
										南	9	58.7				
										西	12	57.6				
										北	6	60.9				
	24		CNC9#	/	80/1		-19	2	0.8	东	64	55.6	昼 夜			
										南	9	58.7				
										西	16	56.8				
										北	6	60.9				
	25		CNC10#	/	80/1		-15	2	0.8	东	60	55.6	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	13	52.4	昼 间				
38		空压机 1#	/	85/1	机房隔 声、基础 减振（降 噪 20dB）	17	-4	0.3	东	18					41.6
									南	3					50.9
									西	52					40.7
									北	12	42.6				
39		空压机 2#	/	85/1		15	-4	0.3	东	20	41.4				昼 夜
									南	3	50.9				
									西	50	40.7				
									北	12	42.6				
40		熔铝、压铸 风机	/	85/1	消音、基 础减振、 吸声（降 噪 20dB）	19.8	7.3	0.4	东	16	41.8				昼 夜
									南	14	42.2				
									西	54	40.7				
									北	1	60.1				
注：以生产厂房中心点地面（106.196963142E，29.235688124N，海拔 267.834m）为坐标原点（0，0，0），以东侧为 X 轴正向，北侧为 Y 轴正向，以垂直地面向上为 Z 轴正向建立坐标系。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平面布局，噪声源均为频发噪声源，噪声源强数据及降噪效果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4.2 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将主要噪声设备简化为点源，仅考虑墙体隔声、距离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进行预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模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本次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按下式计算： $A_{div} = 20 \lg(r/r_0)$ 式中：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	--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预测噪声源强

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见表 4.4.1-1。

假定各噪声源以自由声场的形式传播, 从最为不利的情况出发, 即当噪声源同时运行时, 根据设备噪声强度, 采用距离衰减模式分析该项目对声学环境的影响。将项目室内多台设备视为多个点声源, 考虑几何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在厂界叠加,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可见表 4.3-3。

表 4.4.2-1 生产设备至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3.8	51.1	65	55	达标
南厂界	62.5	52.0			达标
西厂界	53.1	49.1			达标
北厂界	57.9	53.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噪声源厂界噪声值昼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由上表可知, 经过使用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建成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的 3 类区标准。项目厂界四周均朝向工业园区内部,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平面布局、建筑隔声、配备声屏障等措施，项目运营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4.4 监测要求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未对项目噪声跟踪监测提出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有关规定，项目噪声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每季度监测 1 次，详见表 4.4.4-1。

表 4.3.5-1 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每季度 1 次

4.4.5 防治措施

- ①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平面布局远离敏感点、非必要不开门窗。
- ②设备做好设备的维护与保养，避免设备故障或老化产生的噪声污染。
- ③空压机置于单独的机房内。
- ④风机置于室内，设置消音，吸声等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④夜间不生产。 4.5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5.1 固废源强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S3、抛丸渣 S4、金属渣 S8、不合格品 S10、废包装 S11、废布袋 S21、废模具 S22。 边角料 S3: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边角料主要为去料头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CD07 支架料头占比为 1:0.3, EK01-1 号轴承盖料头占比为 1:0.45, EK01-2 号轴承盖料头占比为 1:0.5,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核算, 产生量为 465.74t/a。 抛丸渣 S4: 项目抛丸工序会产生抛丸渣,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产生量为 5.99t/a。 金属渣 S8: 项目超声波清洗过程中, 沉淀至清洗机底部, 经过滤捞渣出的金属渣, 产生量约为 0.5t/a。 不合格品 S10: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项目不合格品率约为 1.6%, 同时, 据前文物料平衡计算, 产生量约 20t/a。 废包装 S11: 项目产生废包装为原料进厂时产生废包装和成品打包时产生的废包装, 产生量为 1t/a。 废布袋 S21: 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治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布袋在使用一定时长后会破损, 需及时更换。产生废布袋约 0.5t/a。 废模具 S22: 项目压铸使用的模具若出现损坏, 委外维修。无法维修的报废处理, 产生废模具, 约 1t/a。 生产车间南侧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建筑面积 15m²。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规定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收集后暂存, 抛丸渣 S4、金属渣 S8、废包装 S11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起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边角料 S3、不合格品 S1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危险废物
----------------------------------	---

	铝灰渣 S1 (HW48)、废脱模剂桶 S2 (HW49)、废切削油桶 S5 (HW08)、废切削液 S6 (HW09)、含油金属屑 S7 (HW09)、废清洗剂桶 S9 (HW49)、废润滑油 S12 (HW08)、废润滑油桶 S13 (HW08)、含油抹布和手套 S14 (HW49)、空压机含油废液 S15 (HW09)、空压机保养废机油 S16 (HW08)、废机油桶 S17 (HW08)、布袋除尘器灰渣 S18 (HW48)、废活性炭 S19 (HW49)、隔油器废油 S20 (HW09)。 铝灰渣 S1: 熔铝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铝灰渣, 因项目使用铝锭在供应商处已完成精炼, 杂质较少, 产生量约为铝合金锭用量的 1%, 据前文物料平衡计算, 产生量为 1.74t/a。 废脱模剂桶 S2: 项目年用脱模剂 240 桶, 单桶重 1kg, 产生量为 0.24t/a。 废切削液桶 S5: 项目切削油为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 年使用切削油 20 桶, 单桶重 1kg, 即产生 0.02t/a。 废切削液 S6: 项目设备中注入的切削液为 0.138t, 循环使用, 每年整体更换一次。机加工过程中每日会产生损耗, 每日定量补充, 废切削液产生量 0.138t/a。 含油金属屑 S7: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CNC 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 产生含油金属屑, 约占原料用量的 1%, 含油金属屑在静置存放至无滴漏状态后,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前, 在厂区内其运输, 贮存等过程中均按照危废管理。产生量 12.63t/a。 废清洗剂桶 S9: 项目年用清洗剂 7 桶, 单桶重 1kg, 产生量为 0.007t/a。 废润滑油 S12: 废润滑油按照使用量损耗 10% 计, 润滑油年使用 0.26t, 即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23t/a。 废润滑油桶 S13: 年使用 13 桶, 单桶重 1kg, 即 0.013t/a。 含油抹布和手套 S14: 项目年产含油抹布和手套约为 0.010t/a。 空压机含油废液 S15: 项目配置空压机, 空压机运行过程中, 因进气 (空气) 中含有极少量水分, 须对空气中的水分、杂质一同除, 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液。空压机均外接排液管, 不得直接排至地面, 经排液管+收集桶收集, 产
--	---

	生量为 10kg/a·台（2 台空压机产生量为 0.02t/a）。 空压机保养废机油 S16：项目空压机需每年更换一次机油进行保养，会产生废机油，每台空压机更换机油约 15L，机油密度为 900kg/m³，即年更换废机油 40.5kg（0.041t/a）。 废机油桶S17：项目年更换机油3桶，单个桶重1kg，产生量为0.003/a。 布袋除尘器灰渣 S18：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熔铝、天然气燃烧、压铸、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8.23t/a。 废活性炭 S19：项目使用 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压铸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据前文计算得项目有组织收集的有机废气为 0.062t/a。理论所需活性炭量约为 0.31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334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0.022t）。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隔油器废油 S20：据前文计算，项目经隔油器治理的石油类为 0.002t/a，即隔油器废油产生量为 0.002t/a。 生产车间南侧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 20m²，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内铝灰渣、布袋除尘器灰渣、含油金属屑等均使用桶装暂存。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核算，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产生量为 6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5.1-1 固体废物一览表												
	产生环 节	名称	属性	有害成分	代码	物理 性状	危险 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 方式	处理量 (t/a)	利用处 置方式	环境管理 要求	
	去料头	边角料	一 般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	900-002-S17	固 态	/	465.74	分 类 收 集， 堆 放 于 一 般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贮 存 区	465.74	暂存于 一般工 业固废 暂存 处，边 角料和 不合格 品回 用，其 余交由 物资回 收公司 回收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贮存区建 设、运营、 管理参照 《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 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 9—2020)	
	抛丸	抛丸渣			900-001-S17			5.99		5.99			
	机加工	金属渣			900-002-S17			0.5		0.5			
	废气治 理	废布袋			900-009-S59			0.5		0.5			
	模具	废模具			900-001-S17			1		1			
	检验	不合格品			900-002-S17			20		20			
	成品入 库	废包装			900-003-S17 900-005-S17			1		1			
	汇总								494.73	/	494.73		/
	熔铝	铝灰渣	危 险 废 物	铝屑	321-026-48	固态	R	1.74	专 用 容 器 收 集 贮 存	1.74	暂存于 危险废 物贮存 库，交 由有资 质单位 处理、 处置	危险 废物 贮存 执行 《危险 废物 贮存 污 染 控 制 标 准》 (GB185 97-2023) 中相关 要求， 危险 废物 转移 执行《危 险废物转	
	脱模	废脱模剂桶		/	900-041-49	固态	T/In	0.24		0.24			
	车床加 工	含油金属屑		矿物油类	900-006-09	固态	T	12.63		12.63			
		废切削液		矿物油类	900-006-09	液态	T	0.138		0.138			
		废切削液桶		矿物油类	900-249-08	固态	T， I	0.02		0.02			
	设备润 滑	废润滑油		矿物油类	900-217-08	液态	T， I	0.23		0.23			
		废润滑油桶		矿物油类	900-249-08	固态	T， I	0.013		0.013			
		含油抹布和手 套		矿物油类	900-041-49	固态	T/In	0.01		0.01			
	空压机	空压机含油废 液		油烃混合 物	900-007-09	液态	T	0.02		0.02			

		废机油桶		矿物油类	900-249-08	固态	T, I	0.003		0.003		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空压机保养废机油		矿物油类	900-217-08	液态	T, I	0.041		0.041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900-039-49	固态	T	0.334		0.334		
		布袋除尘器灰渣		铝屑	321-034-48	固态	T, R	8.23		8.23		
	废水治理	隔油器废油		油烃混合物	900-007-09	液态	T	0.002		0.002		
	清洗	废清洗剂桶		三乙醇胺	900-041-49	固态	T/In	0.007		0.007		
	汇总							23.662	/	23.662	/	/
	生活垃圾							6	日产日清	6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5.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废物：边角料、抛丸渣、金属渣、不合格品、废包装、废布袋、废模具。 抛丸渣、废包装、金属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起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车间南侧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5m²），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铝灰渣、废脱模剂桶、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油桶、废清洗剂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空压机保养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灰渣、隔油器废油。 生产车间南侧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20m²），铝灰渣、废脱模剂桶、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空压机保养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灰渣、隔油器废油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储存后交有危险废物运营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含油金属屑在危废暂存间内静置至无滴漏状态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以上危废应签订处置协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储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危废贮存库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收集的废液同其他危险废物一并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设置气体排出口，避免危废贮存库废气浓度过高；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生态环境部第 23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项目危废贮存库不属于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废矿物油、废切削液、粉尘等亦
----------------------------------	--

	采用密封容器存放，故危废贮存库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及相应排气筒，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转移办法制度。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5.2-1 危险废物贮存库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码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占地面积 (m²)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治理措施
	S7	含油金属屑	12.63	20	生产车间 1F 北 侧	专用容器收集	30d	20t/a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静置至无滴漏状态后交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S1	铝灰渣	1.74			专用容器收集	30d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2	废脱模剂桶	0.24			专用容器收集	360d		
	S5	废切削液桶	0.02			专用容器收集	360d		
	S6	废切削液	0.138			专用容器收集	360d		
	S9	废清洗剂桶	0.007			专用容器收集	360d		
	S11	废润滑油	0.23			专用容器收集	360d		
	S12	废润滑油桶	0.013			专用容器收集	360d		
	S13	含油抹布和手套	0.01			专用容器收集	360d		
	S14	空压机含油废液	0.02			专用容器收集	360d		
	S15	空压机保养废机油	0.041			专用容器收集	360d		
	S16	废机油桶	0.003			专用容器收集	360d		
	S17	布袋除尘器灰渣	8.23			专用容器收集	90d		
	S18	废活性炭	0.334			专用容器收集	90d		
	S20	隔油器废油	0.002			专用容器收集	360d		
	合计		23.662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6 环境风险事故及防范措施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环境风险评价就是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与减缓措施。其根本目的是通过预测分析和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4.6.1 危险物质识别

项目事故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切削液、润滑油、机油、天然气管道内的天然气，废气排放的二氧化硫具有毒性、可燃性；切削液、润滑油、机油外购，桶装，密封放置于材料库房，重点防渗并设置有效拦截、收集设施。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切削液、润滑油、机油为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为 2500t；二氧化硫有毒物质，临界量为 2.5t，天然气为易燃易爆气体，临界量为 10t。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见表 4.6.1-1。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	特性	临界量（t）	比值（Q）
1	切削液（库房内）	0.72	矿物油类	2500	0.000288
2	润滑油（库房内）	0.026	矿物油类	2500	0.0000104
3	机油（库房内）	0.041	矿物油类	2500	0.0000164
4	废润滑油（危险废物贮存库内）	0.23	矿物油类	50	0.0046
5	润滑油（设备内）	0.26	矿物油类	2500	0.000104
6	机油（空压机内）	0.041	矿物油类	2500	0.0000164
7	切削液（车床内）	0.138	矿物油类	2500	0.0000552
8	废切削液（危险废物贮存库内）	0.138	矿物油类	50	0.00276
9	空压机保养废机油（危险废物贮存库内）	0.041	矿物油类	50	0.00082
10	二氧化硫	0.02	有毒物质	2.5	0.008
11	天然气	0.7174	易燃易爆气态物质	10	0.07174
12	隔油器废油	0.002	矿物油类	50	0.00004
合计 Q=0.0884504					

	项目Q远小于1，不开展风险专题。 4.6.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项目污水为间接排放，厂区分区防渗，故风险物质泄漏导致的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事故概率较低，主要风险类型为危险物质储存使用不当，造成泄漏，遇明火爆炸造成的大气环境风险事故。 4.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尽量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并有效降低风险事故对厂区职工和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 ①重点防渗区为压铸区、机加工区、清洗区、辅料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库；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和空压机区；简单防渗区为车间过道、办公区等。其中，机加工区、压铸区等针对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简单防渗为一般地面硬化。 ②设立台账，对项目润滑油、切削液使用情况进行记录，每日检查设备润滑油、切削液消耗情况，发现异常应积极查漏，并切断泄漏源，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和消除污染造成的影响； ③危险废物贮存库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18597—2023）进行建设、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完善集排水和防漏防渗漏设施。 4.7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环境污染为大气影响，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仅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要求。 ①分区防渗：
--	--

	重点防渗区为压铸区、机加工区、清洗区、辅料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库；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和空压机区；简单防渗区为车间过道、办公区等；其中，机加工区、压铸区等针对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 ②定期清洁车间，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后，能有效阻断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熔铝和天然气燃烧废气（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集气罩收集后，前置管式空气冷却器降温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m高DA001有组织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颗粒物≤30mg/m ³ ；SO ₂ ≤100mg/m ³ ；NO _x ≤400mg/m ³
		压铸废气（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经管式空气冷却器降温后，引入“布袋除尘器+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0m高DA002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120mg/m ³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颗粒物≤30mg/m ³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砂带机、抛丸机自带废气管道收集后，经各自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厂房外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厂房进出口使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运营期间除非保持关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4mg/m ³ ； SO ₂ ≤0.4mg/m ³ ；NO _x ≤0.12mg/m ³ ； 颗粒物≤1mg/m ³
地表水环境	车间清洁废水		COD、SS、石油类	车间清洁废水和清洗废水经隔油器（4m ³ /d）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厂区已建生化池（3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兰家沱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500mg/L；BOD ₅ ≤300mg/L； SS≤400mg/L；氨氮 ^① ≤45mg/L； 石油类≤30mg/L；TP≤8mg/L；LAS≤20mg/L ①NH ₃ -N、TP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1级B标
	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LAS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		
声环境	厂界噪声		昼间等效A声级夜间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车间南侧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建筑面积15m²。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收集后暂存，抛丸渣、废包装、金属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起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生产车间南侧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20m²），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运营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签订处置协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储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隔离、隔断、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堵截泄漏的裙角或其他装置，泄漏收集装置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收集的废液同其他危险废物一并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设置气体排出口，避免危废暂存处废气浓度过高；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生态环境部第 23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3)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压铸区、机加工区、清洗区、辅料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库；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和空压机区；简单防渗区为车间过道、办公区等。其中，机加工区、压铸区等针对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托盘，危险废物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存，必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禁止私自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为压铸区、机加工区、清洗区、辅料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库；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和空压机区；简单防渗区为车间过道、办公区等； ②各个工作区域根据设备运行、使用情况设置接油盘，定期清洁设备、清扫车间，防止油类物质污染地下水； ③加强职工环保教育，落实环保管理责任，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危险废物贮存库、辅料间四周禁止火源； ④危险废物贮存库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规整，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完善集排水和防漏防渗漏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	经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环境管理制度	机构完善，资料齐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各区内规范布置及存放
	厂房内按照工艺路线及布局、合理分区和布置	各区内规范布置及存放

六、结论

重庆金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的“金禾达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江津区德感工业园的规划；项目建设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其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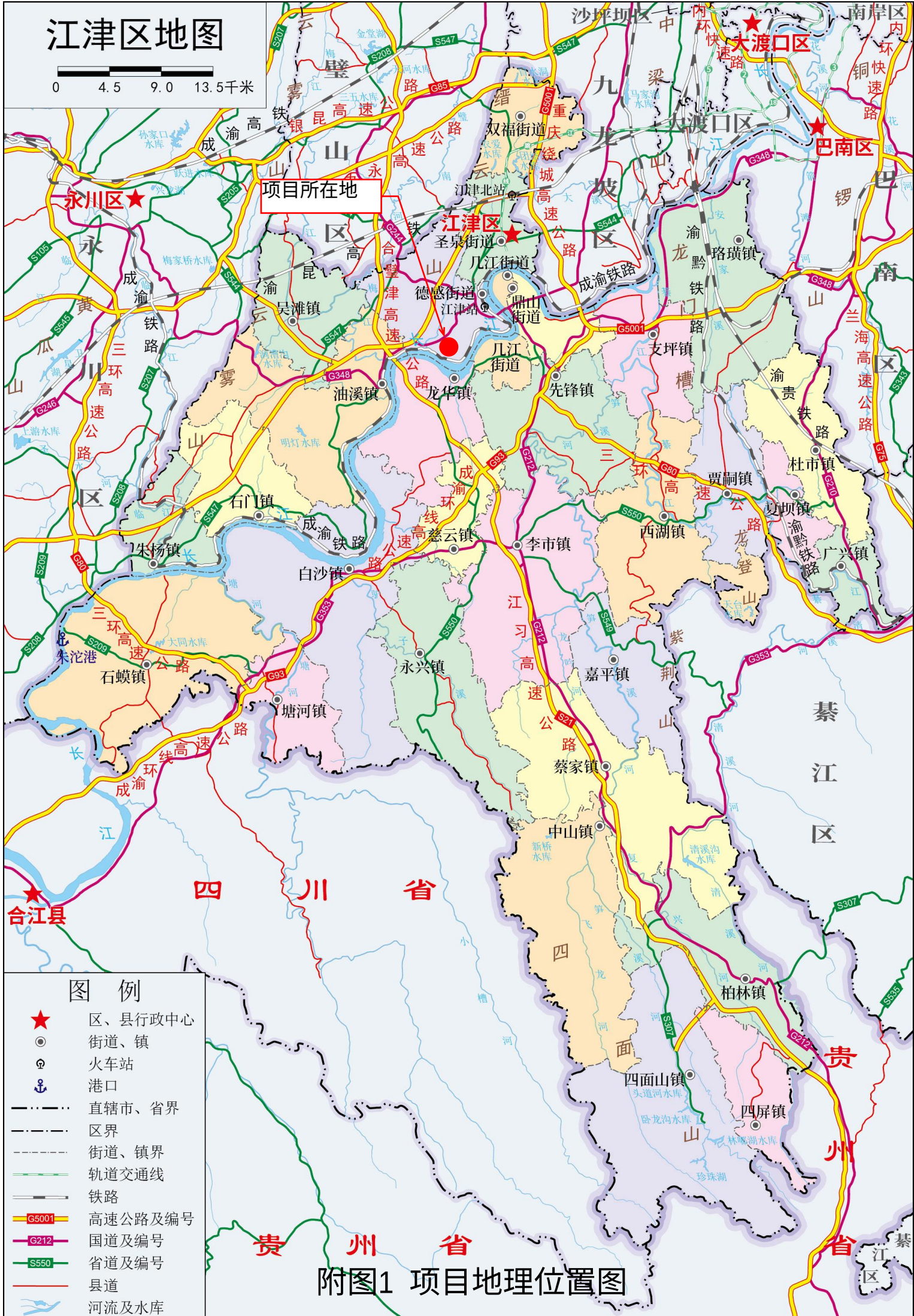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6	/	0.06	+0.06
	非甲烷总烃	/	/	/	0.04	/	0.04	+0.04
	二氧化硫	/	/	/	0.03	/	0.03	+0.03
	氮氧化物	/	/	/	0.32	/	0.32	+0.32
废水	废水量	/	/	/	646.56m ³ /a	/	646.56m ³ /a	+646.56m ³ /a
	COD	/	/	/	0.032	/	0.032	+0.032
	BOD ₅	/	/	/	0.006	/	0.006	+0.006
	SS	/	/	/	0.006	/	0.006	+0.006
	NH ₃ -N	/	/	/	0.003	/	0.003	+0.003
	石油类	/	/	/	0.001	/	0.001	+0.001
	TP	/	/	/	0.0003	/	0.0003	+0.0003
	LAS	/	/	/	0.0003	/	0.0003	+0.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465.74	/	465.74	+465.74
	抛丸渣	/	/	/	5.99	/	5.99	+5.99
	金属渣	/	/	/	0.5	/	0.5	+0.5
	不合格品	/	/	/	20	/	20	+20
	废包装	/	/	/	1	/	1	+1
危险废物	铝灰渣	/	/	/	1.74	/	1.74	+1.74
	废脱模剂桶	/	/	/	0.24	/	0.24	+0.24
	含油金属屑	/	/	/	12.63	/	12.63	+12.63

	废切削液	/	/	/	0.138	/	0.138	+0.138
	废切削液桶	/	/	/	0.02	/	0.02	+0.02
	废润滑油	/	/	/	0.23	/	0.23	+0.23
	废润滑油桶	/	/	/	0.013	/	0.013	+0.013
	含油抹布和手套	/	/	/	0.01	/	0.01	+0.01
	空压机含油废液	/	/	/	0.02	/	0.02	+0.02
	废机油桶	/	/	/	0.003	/	0.003	+0.003
	空压机保养废机油	/	/	/	0.041	/	0.041	+0.041
	废活性炭	/	/	/	0.334	/	0.334	+0.334
	布袋除尘器灰渣	/	/	/	8.23	/	8.23	+8.23
	隔油器废油	/	/	/	0.002	/	0.002	+0.002
	废清洗剂桶	/	/	/	0.007	/	0.007	+0.00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江津区地图

0 4.5 9.0 13.5千米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